

行政訴訟抗告狀（收容聲請事件-移民署提抗告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（機關首長）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出生年月日：
國籍：
護照號碼/旅行證件號碼/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所在地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*有通譯需求的語言別：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裁定，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並敘述抗告的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聲 明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請准裁定○○○續予（或延長/再延長）收容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明確。
- 二、抗告人於……，故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請准裁定○○○續予

(或延長/再延長)收容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○○○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轉送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